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19002023YG014933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东莞富士高电声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东莞市富士高电声科技电子产业项目二期
批准用地机关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东自然资（市场）变更[2023]0111号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
用地面积	17502.94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总计容建筑面积：52508.82平方米（容积率：3.0）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用地红线图； 2、规划设计要点。 备注：变更，原证号：地字第2007-03-00040号，核发日期2007年6月20日；规划用地性质：M1（一类工业用地）；二类项目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